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崔积和先生和易舟先生、独立董事刘长华先生和宋靖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崔积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易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子公司担任相应职务；

刘长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宋靖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崔积和先生、易舟先生、刘长华先生和宋靖雁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崔积和先生、易舟先生、刘长华先生、宋靖雁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崔积和先生、易舟先生、刘长华先生和宋靖雁先生在任职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进行，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洋先生和胡实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典洪先生和程名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黄洋先生和胡实凡先生接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由王典洪先生接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由程名望先生接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42岁，管理学学士。曾历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渠道总监。现任武汉依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国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黄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实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年 34 岁，大专，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曾就职于摩托罗拉湖北分公司，中石化湖北分公司。现任武汉市兴添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胡实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典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8 月生，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机电学院院长，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高科集团董事长。现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助理，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院长，华中数控独立董事。

王典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

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名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2 月生，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公共管理系系主任，教授，博导；东方学者（上海市特聘教授）、曙光学者、浦江人才；在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China Economics Review、《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经济学季刊》等国内外顶级或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60 余篇。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4 项，省部级课题 7 项。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一等奖”等国家或省部级奖励 9 项。担任《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等 10 余家权威或核心期刊审稿人，以及包钢股份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并为《解放日报》、《中国日报》、《新民晚报》等媒体撰稿。主要研究领域：发展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劳动经济学、公共政策分析。

程名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